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售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章程文件之副本，連同於本售股章程附註三「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之副本，已依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股份之買賣可以透過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閣下享有之權利與權益所構成之影響。

待發售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售股章程「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 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進行公開發售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Opus Capital Limited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BLACK MARBLE

最後接納時限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接納發售股份及繳納股款手續載於本售股章程第31至32頁。

股東務請垂注，新股份已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期間，新股份仍將繼續買賣。因此，任何於公開發售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之前買賣新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公開發售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有意出售或購買新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售股章程「公開發售之條件」分節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見本售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因此，公開發售未必會進行。擬於截至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之日前出售或購買新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擔公開發售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7
終止包銷協議	9
董事會函件	1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售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及公開發售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用以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格式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削減」	指	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據此：(i)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10港元，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已由每股0.20港元減少至每股0.10港元；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已註銷，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生效
「股本重組」	指	重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i)股份合併；及(ii)股本削減，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生效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遷冊」	指	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百慕達時間）生效

釋 義

「通函」	指	本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公開發售及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顧問」	指	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通過其網站傳播香港上市公司公告及提供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會計顧問服務、公司秘書服務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各種受規管活動之申請協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	指	地址（於記錄日期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所示）位於香港境外地區之海外股東，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認為礙於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屬必要或合宜之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透過額外增設7,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新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新股份），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起生效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為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除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之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且並非與該等人士一致行動之第三方
「首份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原定公開發售、原定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增加法定股本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即股份之最後交易日，為公告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接納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限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

釋 義

「最後終止時限」	指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5,311,287,930股新股份
「舊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公開發售」	指	根據包銷協議載列之條款及在當中所載條件規限下，以公開發售方式按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
「原定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誠如首份公告所公佈，建議將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
「原定公開發售」	指	誠如首份公告所公佈，根據包銷協議載列之條款及在當中所載條件規限下，以認購價按於原定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舊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之建議公開發售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致除外股東之函件，以說明除外股東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釋 義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售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售股章程」	指	於售股章程寄發日期向股東寄發之售股章程，其中載有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形式之公開發售詳情
「章程文件」	指	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
「售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如屬除外股東則僅為售股章程）而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為釐定公開發售配額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公開發售、增加法定股本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釋 義

「股份」	指	舊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合併，據此，每兩(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舊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生效
「股東」	指	舊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其賦予持有人認購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包銷商」或 「貝格隆證券」	指	貝格隆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授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原定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之包銷協議，並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內容有關修訂公開發售相關包銷安排之協議所補充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以下所載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僅為指示性質：

事件	(香港時間)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之結果.....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寄發退款支票(倘公開發售遭終止).....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預期買賣發售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於市場提供股份碎股之 對盤服務開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於市場提供股份碎股之 對盤服務終止.....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本售股章程所載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內所述日期或最後時限僅供參考，並可由本公司延後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公告或通知股東。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倘當時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正在香港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而：

- (i) 假若該狀況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仍生效，及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定於最後接納時限日期下午四時正，惟將延長至同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假若該狀況於最後接納時限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仍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定於最後接納時限日期，惟將重新定為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落實，則本售股章程上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有關情況下作出公告。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情況：

1. 下列事件將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開展或從事業務之任何其他地方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 (ii)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或
 - (iii) 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或受疫症威脅、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iv) 由於特殊財務情況，聯交所全面停止或暫停證券買賣，或對證券買賣施加重大限制；或
 - (v) 出現任何超出包銷商控制範圍以外之事件或連串事件；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其：

- (1) 對或將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公開發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對或將對或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或承購發售股份之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使本公司繼續進行公開發售變得不智或不宜；或

終止包銷協議

2. 包銷商獲悉：

- (i) 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任何保證在作出時失實或有誤導成份或在任何方面遭到違反；或
- (ii) 包銷協議之任何其他訂約方違反彼等各自於包銷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或承諾；

則在此情況下，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即刻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各方之一切責任將告停止及無效，而各方概無對任何其他方擁有因包銷協議所引致或相關之任何權利或責任。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執行董事：

王波明先生 (主席)

章知方先生

戴小京先生

孫文先生

周洪濤先生

李亮先生

李曦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8樓8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宇澄先生

羅智鴻先生

葉惠舒女士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
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進行公開發售

緒言

茲提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原定公開發售、原定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增加法定股本之首份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建議公開發售之條款變動之公告;及內容有關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建議公開發售之通函。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本公司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公開發售5,311,287,930股新股份，籌集最高約531,13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公開發售須待遷冊及股本重組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生效後，方告作實。公開發售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通過。公開發售將不設超額發售股份申請。

本售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公開發售之詳情，包括買賣及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資料，以及本集團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

公開發售

發行統計數據

公開發售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新股份數目	:	1,062,257,586股新股份
發售股份之數目	:	5,311,287,930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包銷發售股份 之數目	:	5,311,287,930股發售股份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新股份之數目	:	6,373,545,516股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900,000股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董事會函件

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並附有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兌換為新股份之衍生工具、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公開發售由包銷商悉數包銷，其須確保本公司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以符合第8.08(1)條之規定。

發售股份

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建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5,311,287,93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00%，及相當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5,311,287,930股發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373,545,516股股份之約83.33%。發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531,128,793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合資格股東須於申請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經調整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312港元（按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56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67.95%；
- (ii) 公開發售後之理論除權價每股新股份約0.135港元（按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56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25.93%；
- (iii) 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新股份約0.278港元（按舊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39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64.03%；
- (iv) 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新股份約0.276港元（按舊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38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63.77%；

董事會函件

- (v)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283港元（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601,249,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即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2,124,515,17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64.66%；及
- (v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129港元折讓約22.48%。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i)最後交易日前股份當前市價及理論除權價；及(ii)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虧損淨額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其已向本公司表明，認購價較收市價有較大折讓，對吸引包銷商參與包銷包銷股份當屬必要，其乃公開發售必不可少之一環。董事認為，倘認購價上調而配發比率下調，則對合資格股東認購發售股份之吸引力將可能下降。董事亦認為，各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根據彼等於記錄日期之持股比例按認購價認購發售股份，故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為鼓勵現有股東承購所獲配額藉以分享本公司潛在增長成果而將認購價設定於較股份近期收市價存有折讓之水平）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鑑於認購價大幅折讓及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之基準：(i)可激勵合資格股東認購發售股份以滿足本公司之資金需求；及(ii)可吸引包銷商參與包銷安排，董事認為現有公開發售架構屬公平合理。經扣除公開發售所有相關開支後，每股發售股份之淨價將為約0.098港元。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時，方可作實：

- (1) 遷冊及股本重組已生效；
- (2)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公開發售之普通決議案；
- (3)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 (4) 於售股章程寄發日期前向聯交所送交確認並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一套經由全體董事（或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核證以示已獲董事會議決批准之章程文件（以及根據公司條例須隨附之所有其他文件），以及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
- (5) 於售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海外函件（當中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僅供參考之用」；
- (6)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即發售股份之預計開始買賣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未撤銷有關上市及批准；
- (7) 本公司遵守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 (8)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達成條件(1)、(2)及(3)。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達成其他上述條件（上文條件(8)除外），尤其是提供有關資料、供應有關文件、支付有關費用、作出有關承諾，並進行一切就包銷協議之條款而言屬必要之行動及事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無意豁免條件(8)。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該等條件未獲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除於有關終止前包銷協議任何條文規定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外，任何一方不得就費用、損害賠償及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作出任何索償。

董事會函件

配額基準

配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即5,311,287,930股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配額，應填妥申請表格，並連同所接納發售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發售股份當日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寄發售股章程（僅供參考之用）。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a)已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b)並非除外股東。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碎股（如有），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安排碎股對盤服務。務請股東注意，買賣股份碎股之對盤乃按盡力基準進行，並不保證股份碎股之買賣定能對盤成功。

為緩解在買賣股份碎股上遭遇之困難，本公司已委任貝格隆証券為其代理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為欲補足或出售所持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份現有股票所代表之碎股持有人，如欲透過此項安排出售其碎股或將所持碎股補足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可於該期間辦公時間內聯絡岑啟臻先生（地址：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32樓03及05室，電話號碼：(852) 3700 9604及傳真號碼：(852) 3700 9688）。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能就買賣股份碎股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於記錄日期，有兩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分別位於開曼群島及西班牙之海外股東，持股總量為6,696,279股新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0.63%。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就向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之可行性作出查詢。根據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及西班牙法律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開曼群島及西班牙法律對向位於開曼群島及西班牙之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並無施加任何限制，故本公司毋須就向該等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取得任何批准。因此，董事已決定向兩名位於開曼群島及西班牙之股東提呈公開發售，而彼等因此將為合資格股東，故此並無除外股東。

股東（包括海外股東）於承購及轉售（如適用）發售股份時，應負責遵守適用之當地法律及監管規定。

並無按配額承購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被攤薄股權。

不設超額發售股份供申請

由於公開發售給予合資格股東均等及公平機會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倘安排超額發售股份供申請，處理額外申請手續將使本公司付出額外工作量及成本增加約100,000港元，就本公司而言不符合成本效益。鑑於本集團現時之虧損狀況，董事會認為，盡量減少集資時所產生的一切成本，對本集團至關重要。經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並經考慮倘並無超額申請，相關行政成本將會減少，董事認為合資格股東不得作出超額申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不會讓合資格股東申請超額發售股份，而任何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董事會函件

零碎發售股份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將不產生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有權取得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公開發售遭終止，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相關股東自行承擔。

根據公開發售可獲配發及發行之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將以一張股票發行。

申請發售股份

售股章程將附奉列明發售股份配額之申請表格，供收件之合資格股東認購其上所示之發售股份，方法為將該表格填妥，連同就承購發售股份所需股款一併於最後接納時限前送交過戶登記處。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在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如有）以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意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發售股份將以20,000股新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董事會函件

進行公開發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分銷書籍及雜誌，以及於香港買賣證券。本集團之公司策略為在強化其現有業務之同時物色及利用新機遇，以實現本集團財務增長及提高股東價值。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531,13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519,000,000港元。扣除公開發售相關開支後，每股發售股份淨價將為約0.098港元。

本公司擬將：

- (i) 約365,000,000港元用於成立及營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授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公司；
- (ii) 約30,000,000港元用於成立及營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授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公司；
- (iii) 約72,000,000港元用於運作及開發電子商務平台；及
- (iv) 約52,000,000港元用於根據已簽訂諒解備忘錄可能收購一家從事電子商務平台開發及營運之公司（「可能收購事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之公告（「可能收購事項公告」）所述）。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發行之非上市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行使。本公司獲取所得款項淨額約238,750,000港元，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述，該等款項將用於為本集團之營運及發展提供資金。

董事會函件

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規管活動

董事注意到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數目不斷增加，且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所籌集之資金總額亦呈增長態勢。以下載列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總數：

表1：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總數

年份	上市公司總數
二零一二年	1,547
二零一三年	1,643
二零一四年	1,752
二零一五年（直至二零一五年十月）	1,830

資料來源： 聯交所

如上表所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總數由二零一二年之1,547家增至二零一四年之1,752家，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為約6.42%。以下載列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於聯交所上市所籌集之資金總額：

表2：集資總額

年份	集資總額 (十億港元)
二零一二年	305.36
二零一三年	378.86
二零一四年	942.72
二零一五年（直至二零一五年十月）	920.43

資料來源： 聯交所

如上表所示，集資總額已由二零一二年之約3,053.6億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之約9,427.2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75.71%。

董事會函件

鑑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預期擁有第1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牌照之持牌法團將自香港集資活動增加中獲益。因此，本公司已委任顧問協助其申請第1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牌照。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宣佈本集團正向證監會申請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之牌照。待證監會批准後，本集團擬從事其客戶之股份配售及包銷業務。因此，董事已計劃動用約365,000,000港元成立及營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授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公司。本集團擬將：

- (i) 約15,000,000港元用於成立一間第1類持牌公司，其中13,000,000港元將用作股本及2,000,000港元將用於成立新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新辦公室租金及辦公室裝修；
- (ii) 約335,000,000港元用作第1類持牌公司之流動資金；及
- (iii) 約15,000,000港元用於發展及營運第1類持牌公司，包括但不限於租金開支、員工薪金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預期將以審慎方式嚴格遵照相關法定要求管理其第1類持牌公司之流動資金狀況。預計可透過每日管理及監督第1類持牌公司之流動資金狀況實現此目標，以確保擁有符合法定要求（如證監會《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之充足流動資金。根據財政資源規則，證監會授牌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之法團須維持包銷承擔淨額約1%至15%之流動資金。因此，為數335,000,000港元之流動資金表示最高包銷承擔為約22.0億港元，僅相當於二零一四年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集資總額之約0.23%。故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動用約335,000,000港元維持其第1類持牌公司之流動資金當屬審慎合理。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註冊成立第1類持牌公司及聘用兩名證監會所要求之負責人員營運持牌法團。董事認為，通過委任至少兩名資深負責人員（彼等在監管受規管活動方面經驗豐富並諳熟行業知識），彼等可監管及發展第1類受規管活動相關業務，以及於出現合適投資機會時協助本公司評估對其他公司之潛在投資。董事於金融及投資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然而，由於從事證監會受規管活動要求負責人需為具備特定資格之人員，本公司已根據業務計劃招聘資深人員進行第1類持牌公司之日常營運。另一方面，董事會將為整體營運提供策略業務指引。

根據財政資源規則，第4類、第6類及第9類持牌公司各類牌照之最低資本要求均為3,000,000港元。就第4類、第6類及第9類持牌公司各自而言：(i) 將需3,000,000港元作為最低資本；(ii) 2,000,000港元將用於成立新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新辦公室租金及僱員薪金；及(iii) 5,000,000港元將用於各自之業務發展。因此，成立及營運第4類、第6類及第9類持牌公司所需資金總額將為30,000,000港元。

倘未能成功申請第1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持牌公司，本公司會將相關所得款項用於金融行業之其他潛在投資機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向證監會提交第1類牌照申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提交數份補充文件及資料後，證監會已就第1類牌照申請發出原則性批准。考慮到完成公開發售所需時間，董事認為籌集第1類牌照所需資金當屬必要，因為擁有開設公司及維持流動資金所需資金對第1類持牌公司至關重要且誠屬必要。本公司計劃收到證監會就第1類牌照申請發出之正式批文及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後開始經營第1類持牌公司。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擬於出現合適機遇時開拓電子商務領域及透過利用數年來累積之忠誠客戶基礎發展多元化電子商務業務。本集團可向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多元化及多維定製服務（包括新聞內容、金融資訊、電子產品、營銷會議及活動推廣之定製化），不僅作為內容供應商，亦是服務供應商。本公司擬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收購運作相關電子商務平台之公司或尋求成立一間附屬公司發展電子商務平台。

董事會函件

電子商務活動

本公司現正與不超過兩名人士就可能收購目標進行初步磋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訂立具體條款或達成任何最終協議。本集團擬收購正與本公司進行初步磋商之該等公司之控股權。本公司將告知其股東相關進展，並於有關收購事項落實時適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公告。

下表載列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八年全球企業對消費者（「B2C」）電子商務銷售額。

表1：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八年全球B2C電子商務銷售額

年份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估計	二零一五年 估計	二零一六年 估計	二零一七年 估計	二零一八年 估計
B2C電子商務銷售額 (十億美元)	1,058	1,233	1,471	1,700	1,922	2,143	2,356

資料來源：<http://www.statista.com/statista/261245/b2c-e-commerce-sales-worldwide>

誠如上表所示，全球B2C電子商務銷售額由二零一二年之約1.06萬億美元增至二零一四年之約1.47萬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7.91%。預期未來數年將持續增長，二零一八年之收入將達約2.36萬億美元，自二零一二年起計算之估計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4.27%。鑑於上述有關電子商務銷售額之正面數據，董事會認為電子商務行業之前景樂觀及令人鼓舞。因此，董事會擬動用約52,000,000港元收購電子商務平台，以補充本集團現有業務。可能收購事項之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資訊科技公司，並主要從事電子商務平台之發展及營運。根據可能收購事項公告，本公司擬收購目標公司之不少於51%股權，最高代價為100,0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本公司已修訂公告所述原定公開發售之條款，導致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減少。經計及(i)可能收購事項目前之磋商狀況；(ii)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減少；(iii)本公司有意收購目標公司之控股權；及(iv)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之現狀，董事會擬分配約52,000,000港元用於可能收購事項。倘可能收購事項未落實，董事會擬動用已分配所得款項52,000,000港元建立電子商務平台或收購其他電子商務平台。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有意開發獲取及傳閱電子書所需電子商務平台。該電子商務平台將為用戶選擇、購買及閱讀電子書提供各種創新及靈活選擇。該電子商務平台將方便讀者訂購電子書或購買紙質書籍。為滿足不同讀者群體之需求，該電子商務平台將提供各種訂購套餐，包括但不限於月度訂購套餐及年度訂購套餐。讀者亦可通過該平台分享各自之觀點及評論。本公司認為，該電子商務平台將為讀者提供靈活的讀書途徑，亦為讀者提供一個交流及分享各自觀點及評論之交互平台。開發電子商務平台包括但不限於購買書籍以及開發及維護軟件系統。根據本公司顧問之意見，本公司擬動用約35,000,000港元購買約8,000至10,000冊書籍及書籍版權，動用約8,100,000港元開發軟件系統，包括但不限於開發在線支付軟件系統、會員管理系統及護眼閱讀軟件，以及動用約28,900,000港元用作其他營運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廣告、保險及法律費用。

其他集資方法

董事會於議決公開發售前曾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新股份及供股。債務融資或銀行貸款將對本集團構成額外利息負擔及導致更高資產負債比率。配售新股份僅提呈予若干不一定為現有股東之承配人，將會攤薄本公司現有股東之股權。

與公開發售相比，儘管供股可為該等不擬承購有關配額而出售本身所獲分配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東提供額外選擇，但供股將涉及有關編製、印刷、寄發及處理未繳股款供股權買賣安排之額外行政管理工作及成本。本公司亦須付出額外時間及資源處理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買賣事宜，包括本公司與過戶登記處或財經印刷商等其他各方溝通。估計有關行政管理工作及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買賣安排將產生額外成本及費用約21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公開發售之目標乃讓股東按彼等之意願維持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確保本公司股東基礎穩定，及參與本公司日後增長及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儘管並非如供股般提供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權利，但由於公開發售將給予合資格股東均等而公平之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故進行公開發售而非供股於目前情況下對本公司及股東更為有利。

經考慮上文所披露本集團之其他集資途徑，並考慮到各種方法之好處及成本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原因為其可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之補充包銷協議所補充

包銷商：貝格隆証券有限公司

將予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5,311,287,930股發售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公開發售獲包銷商全面包銷，而包銷商須促使任何獲彼等促使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且不會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成為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權之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包銷商已就合共540,000,000股發售股份與兩(2)名分包銷商（屬個人及獨立第三方）訂立分包銷協議，彼等均不會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股權或投票權之10%或以上。兩(2)名分包銷商分別同意承購25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290,000,000股發售股份，並將按比例獲分配發售股份。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包銷協議日期，包銷商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已就建議公開發售以便本公司籌集所需資金接洽另外三名包銷商，但尚未收到彼等之任何積極反饋。董事在選擇包銷商時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包銷商建議之公開發售條款；及(ii)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

包銷佣金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金額相等於記錄日期所釐定包銷商同意將予包銷之獲包銷發售股份最高數目總認購價之2.0%。佣金費用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市價、公開發售之規模以及現時及預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符合市場慣例及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之條件已載於上文「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

終止包銷協議

有關終止包銷協議之資料已載於本售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記錄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發售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假設概無發售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新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新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新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董事						
戴小京先生	1,250,000	0.12%	7,500,000	0.12%	1,250,000	0.02%
王波明先生	750,000	0.07%	4,500,000	0.07%	750,000	0.01%
章知方先生	750,000	0.07%	4,500,000	0.07%	750,000	0.01%
包銷商 (附註1)	-	-	-	-	4,771,287,930	74.86%
分包銷商 (附註2)	-	-	-	-	540,000,000	8.47%
公眾股東	1,059,507,586	99.74%	6,357,045,516	99.74%	1,059,507,586	16.62%
	<u>1,062,257,586</u>	<u>100.00%</u>	<u>6,373,545,516</u>	<u>100.00%</u>	<u>6,373,545,516</u>	<u>100.00%</u>

附註：

-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須確保包銷商所促使之任何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且不得成為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權之主要股東。
- 包銷商已就合共540,000,000股發售股份與兩名身為個人及獨立第三方之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協議。分包銷商分別同意承購25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290,000,000股發售股份。

於記錄日期，現有公眾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99.74%。於公開發售完成時（假設概無發售股份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現有公眾股東將持有本公司全部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16.62%。該等不根據公開發售進行認購之合資格股東之股權之可能最高攤薄影響為約83.34%。

董事會函件

經與包銷商討論，倘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後僅因包銷商履行其於包銷協議下之義務而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不足（定義見上市規則），包銷商同意採取維持股份最低公眾持股量而合理所需之適當措施，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包銷商將盡其最大努力確保認購人及／或分包銷商：(i)為獨立第三方，及(ii)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不會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之股權及投票權。包銷商亦將確保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至少25%始終由公眾人士持有，以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包銷商已就合共540,000,000股發售股份與兩(2)名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協議。由於兩名分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均將持有本公司少於5%股權，故彼等將被視為公眾股東。因此，經計及包銷安排及分包銷安排後，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至少25%將始終由公眾人士持有。如包銷商隨後訂立任何進一步分包銷安排，包銷商將盡最大努力確保每名認購人及／或分包銷商為獨立第三方及不會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股權或投票權之10.0%或以上。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垂注，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

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付諸實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股東務請垂注，新股份已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期間，新股份仍將繼續買賣。

董事會函件

因此，任何於公開發售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之前買賣新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公開發售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有意出售或購買新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訂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六日	按顧問協議根據一般 授權發行非上市 認股權證	約238,730,000港元	為本集團之 營運及發展 提供資金	(a) 約5,070,000港 元已用作本集 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及 (b) 約233,660,000 港元將用於擬 訂用途，包括 但不限於員工 薪金、辦公室 租金、水電費 及保險費

上述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行使及以現金結算。本公司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238,730,000港元，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述，該等款項將用於為本集團之營運及發展提供資金。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呈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為約309,540,000港元。因此，董事認為動用為數約238,73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為本集團之營運及發展提供資金當屬公平合理。由於上述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為營運及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提供資金，董事會認為，如本售股章程上文「進行公開發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本公司有必要透過公開發售為新投資機會及發展新業務籌集額外資金。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並未考慮於自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及本公司之內部資金可滿足本公司自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預期資金需求。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公開發售將於緊接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致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逾50%，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公開發售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且本公司之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無任何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稅務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謹此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公開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與發售股份有關之任何權利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其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1,900,000股股份。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款，公開發售將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本公司將指示其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審閱及證實有關調整乃於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之補充指引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款而作出。本公司將於公佈公開發售結果當日（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就有關調整另行公佈。

董事會函件

發售股份之接納及付款程序

本售股章程隨附申請表格，賦予名列該表格之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申請表格所載數目之發售股份，惟須於最後接納時限前繳足股款。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僅可認購最多相等於申請表格所載任何數目之發售股份。

倘合資格股東有意行使其權利認購申請表格所註明彼等可獲之所有發售股份或行使其權利認購少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之任何數目，則必須將申請表格按照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所認購有關發售股份數目應付之全數股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股款必須為港元，而支票必須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以「**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 Open Offer Account**」為抬頭人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謹請注意，除非已填妥及簽署之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有關發售股份保證配額以及相關所有權利及所獲配額將被視為予以放棄並將予註銷，而相關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申請表格載有倘閣下有意接納閣下之全部或部分保證配額須依循之手續之所有資料。已填妥申請表格隨附之所有支票或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申請表格連同一張支票及／或本票，即代表申請人保證有關支票及／或本票將會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凡隨附之支票或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之任何申請均可遭拒絕受理；在該情況下，該保證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將視為予以放棄並將予註銷。

倘公開發售之條件未獲達成及／或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根據其條款終止，則就接納發售股份而收取之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以申請人（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為抬頭人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之支票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任何人士如在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接獲本售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概不應視之為申請發售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可在該地區合法提出而毋須辦理任何登記手續或遵守該地區之其他法例及規例。任何於香港境外接獲本售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之人士如有意申請發售股份，於認購保證配發之發售股份前，必須自行全面遵守一切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以及就此繳付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規定須繳付之任何稅項及關稅。香港境外人士填妥及交回申請表格將構成有關申請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有關申請人已妥為遵守所有相關地區有關接納發售股份之所有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不受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所規限。任何股東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發售股份之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有權拒絕接納有關申請。屬除外股東之任何人士之發售股份申請將不獲接納。

申請表格僅供名列表格之人士使用，不得轉讓。概不會就任何已收訖之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一般資料

閣下請垂注本售股章程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除外股東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亮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1. 三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分別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1至23頁）、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9至23頁）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1至25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前述本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同時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eec-media.com.hk>)。請參閱下述超連結：

二零一二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327/LTN20130327776_C.pdf

二零一三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327/LTN20140327389_C.pdf

二零一四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02/LTN20150402714_C.pdf

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827/LTN20150827226_C.pdf

2. 本集團債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無抵押及無保證款項：

	千港元
(i)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8,329
(ii)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92
(iii)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10,307
	<hr/>
總計	118,828
	<hr/> <hr/>

除上述者或本售股章程內所披露者，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以及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應付之正常賬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但未償還或已同意將予發行但尚未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在考慮到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及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滿足自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需要。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分銷書籍及雜誌，以及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

《財經》為本集團的旗艦雜誌，繼續保持其於中國平面媒體廣告業財經類的領先地位。然而，二零一四年來自《財經》之收益減少。董事會認為，未來廣告市場將為一個融合移動互聯網廣告及傳統平面廣告的一體化市場。隨著移動互聯網的興起，越來越多的媒體業務將可能轉型為擁有不同傳播渠道的綜合企業以贏取其客戶。為未來新業務的發展騰出資源，本集團已關閉一直虧損的《動感駕馭》雜誌。

由於受到中國經濟增速放緩和互聯網媒體激烈競爭帶來的衝擊，二零一四年中國傳統廣告行業呈現低迷及負增長。本集團有意開拓電子商務領域，利用本集團多年來聚集的忠實客戶群，發展多元的電子商務服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購買一間主要從事電子商務平台的開發及營運之公司不少於51%的股權。

此外，董事會認為，隨著香港股本集資活動增加，預期擁有第1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牌照之持牌法團將可受惠。因此，本公司已委聘顧問協助申請第1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牌照。為進一步多元化本集團的業務機會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本集團已向證監會申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牌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證監會原則上批准在遞交若干補充文件及資料後申請第1類牌照。本集團擬參與其客戶之股份配售及包銷活動。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而編製，以說明建議公開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假設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已完成之情況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計入隨附附註所述之調整）編製。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來自公開發售之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452,866	519,246	972,112

港仙

公開發售完成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42.63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15.25

附註：

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約452,866,000港元，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605,613,000港元扣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獨家代理權約53,354,000港元及本公司商譽約99,393,000港元（乃摘錄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2. 估計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19,246,000港元乃根據將按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予以發行之5,311,287,930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及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計算，並經扣除公開發售直接應佔估計相關支出（其中包括財務顧問費及其他專業費用）約11,883,000港元計算得出。

公開發售須待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定義見本售股章程）完成後，方告作實，因此，就編製本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之股份數目已計及有關因素。

5,311,287,930股發售股份乃根據1,062,257,586股新股份及每一股新股份獲發五股發售股份之基準計算。1,062,257,586股新股份即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2,124,515,172股已發行股份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後所得之數字：(i)建議股份合併（涉及將每兩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及(ii)建議股本削減面值。有關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之通函。

3. 公開發售完成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文附註1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452,866,000港元，除以1,062,257,586股新股份（見上文附註2所披露）釐定。

4.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972,112,000港元，除以約6,373,545,516股股份（即上文附註2所列之1,062,257,586股新股份及根據發售股份予以發行之5,311,287,930股發售股份，當中假設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及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釐定。
5.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Deloitte.

德勤

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致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建議以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第II-1至II-3頁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售股章程第II-1至II-3頁。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於編製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獲發審核或審閱報告。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應負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刊發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招股章程內的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的核證委聘」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定並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或意見，而吾等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並無對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該事項或交易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發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工作，涉及進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能否為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恰當憑據：

- 相關備考調整有否依循該等標準；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視乎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憑據足以且適合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1. 責任聲明

章程文件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章程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及欺詐成份，而章程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售股章程或章程文件當中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新股份	<u>1,000,000,000.0</u>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062,257,586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新股份	106,225,758.6
<u>5,311,287,930 股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 發行之發售股份</u>	<u>531,128,793.0</u>
<u>6,373,545,516 股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 已發行新股份</u>	<u>637,354,551.6</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1,900,000股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本公司購股權之持有人如下：

持有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李世杰先生 (附註)	29/10/2008	0.268	29/10/2011至28/10/2016	850,000
其他僱員合計	16/12/2009	0.247	16/12/2012至15/12/2017	1,050,000

附註：

李世杰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且附帶任何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權利之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以任何股本設置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以任何股本設置購股權。所有發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各自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於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回報方面。並無有關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安排。

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概無本公司證券正尋求或建議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3. 權益披露

(a) 董事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有關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新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	
戴小京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50,000		0.12
王波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750,000		0.07
章知方先生	實益擁有人	750,000		0.07

ii. 董事於服務合約之權益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每名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直至其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為止之期間。

iii.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本集團數間全資附屬公司已訂立三年租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從上海聯辦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上海聯辦」）租用辦公室空間，上海聯辦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等租約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已獲正式發佈、進行每年審閱，並於本公司年報上報告。

上海聯辦現時由北京聯誠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北京聯誠」）擁有41%，及由北京聯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聯證」）擁有59%。

北京聯誠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現時由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王波明先生、章知方先生及戴小京先生）各持有25%。

北京聯證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現時由北京聯誠擁有58.44%，並由王波明先生、章知方先生及戴小京先生分別擁有10.23%、9.44%及7.08%。

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的中國辦公室租約構成董事在租賃予本集團公司之資產中的權益。

iv.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三名執行董事（王波明先生、章知方先生及戴小京先生）於北京聯辦財訊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廣告公司）擁有間接權益，該公司與名為「新旅行」的中國旅遊雜誌之出版社新旅行雜誌社有獨家廣告合約。

「新旅行」雜誌為一本消閒雜誌，內容以旅遊及度假為主，而本集團持有廣告權的雜誌則以金融、時尚生活及市場營銷方面為主。新旅行雜誌的目標讀者及客戶與本集團雜誌的讀者及客戶不同。

由於董事認為「新旅行」雜誌的風格及主題與本集團參與的雜誌完全不同，加上目標讀者類型不同，董事因此認為，本集團業務與三名董事於當中持有權益的廣告公司業務之間並無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以及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新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
貝格隆證券 (附註1)	其他	5,311,287,930 (附註2)	75.00

附註：

- 貝格隆證券已與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據此，貝格隆證券同意包銷不少於5,311,287,930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購股權獲發行及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及不多於5,320,787,930股發售股份（假設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
- 5,311,287,930股股份為貝格隆證券（作為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擁有權益之發售股份。

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通訊地址
執行董事	
王波明先生(主席)	中國北京 朝陽門外大街22號 泛利大廈11樓
章知方先生	中國北京 朝陽門外大街22號 泛利大廈11樓
戴小京先生	中國北京 朝陽門外大街22號 泛利大廈10樓
孫文先生	香港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8樓806室
周洪濤先生	中國北京 房山區 燕房路 燕山
李亮先生	香港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8樓806室
李曦先生	香港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8樓8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智鴻先生
香港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8樓806室

丁宇澄先生
中國北京
海淀區
萬壽路甲15號
一區二號樓

葉惠舒女士
香港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8樓806室

審核委員會
羅智鴻先生 (主席)
丁宇澄先生
葉惠舒女士

薪酬委員會
羅智鴻先生 (主席)
丁宇澄先生
葉惠舒女士

提名委員會
羅智鴻先生
丁宇澄先生 (主席)
葉惠舒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8樓806室

聯席公司秘書
蔣尚信先生
林少華女士

遵照上市規則之法定代表

李亮先生	香港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8樓806室
蔣尚信先生	香港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8樓806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號地下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土瓜灣道33號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朝陽區 朝外大街20號 郵編100020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 深南大道7088號 招商銀行大廈19樓 郵編518040

股份代號	205
網站	http://www.seec-media.com.hk/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eecmedia/index.htm

5. 參與公開發售各方

本公司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8樓806室
包銷商	貝格隆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32樓03及05室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8樓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之 法律顧問	侯劉李楊律師行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寫字樓1座 13樓1303室
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6. 訴訟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周凱旋（「周女士」）發出一份傳訊令狀，就散佈或刊發載有對周女士構成誹謗之若干報道內容之《財經》雜誌向本公司申索（「訴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香港原訟法庭判周女士勝訴，並判決本公司向周女士支付損害賠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上訴法庭就訴訟作出對本公司不利之判決。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上訴法庭申請准許向終審法院上訴，而上訴法庭拒絕批准。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向終審法院申請准許向終審法院上訴，而終審法院已授予許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終審法院就訴訟作出對本公司不利之判決。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已根據彼等之最佳估計及法律顧問之意見就訴訟之損害賠償及費用與專業費用合共約8,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00,000港元）計提撥備。

7.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並非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Laberi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之配售協議，以認購103,020,000股新股份，總代價為39,660,000港元；
- (b) Laberi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之股份認購協議，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港元認購1,400,000,000股新股份，總代價為140,000,000港元；
- (c) 本公司與Quantum Key Technology Limited就向本公司提供之顧問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之顧問服務協議，總代價為239,430,000港元，透過附帶權利可按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69港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347,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的347,000,000份認股權證支付，認股權證將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01港元獲認購；

- (d) 本公司與國泰滙通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跨境電子商貿平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之策略合作框架協議；及
- (e)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之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之補充包銷協議所補充)。

8.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董事

王波明先生，60歲，本集團主席及上海聯辦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彼亦為中國國債協會理事、《Cajing財經》及《CapitalWeek證券市場週刊》(前稱《證券市場週刊》)雜誌總編輯、中國證券業培訓中心副理事長及亞洲證券業培訓學院理事。王先生是早期建立中國資本市場之領先參加者。彼亦在改革中國國債發行體制中，首先提出使用承銷團，從而徹底改變了過去傳統國債發行之攤派制度。王先生於返回中國前，曾在美利堅合眾國紐約股票交易所研究部任經濟師，主要從事美國宏觀經濟和股票市場之分析研究工作。王先生於紐約市立大學獲得學士學位，並在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國際金融。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章知方先生，61歲，負責本集團於中國之投資及業務策劃。章先生於北京大學畢業，分別於一九八四年及一九八六年取得該大學之國際關係學士學位及國際法律專業碩士學位。彼赴笈美國佛萊徹法律及外交學院，於一九八七年取得國際商務法律及政策專業碩士學位。章先生亦為上海聯辦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一九八七年在美國費爾佛德·麥克斯為爾財務公司任職投資顧問，自一九八九年起在中國證券交易自動報價系統執行委員會任職常務幹事。章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戴小京先生，56歲，戴先生畢業於廣州中山大學，分別於一九八一年和一九八四年取得理學學士和法學碩士學位。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九年在中國國務院經濟發展研究中心從事經濟政策研究。自一九九零年以來，他一直為《Capital Week證券市場週刊》（前稱《證券市場週刊》）編輯委員會成員，並任上海聯辦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戴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孫文先生，43歲，於投資及傳媒相關行業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他曾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七年間擔任香港新報股票投資版之編輯。孫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擔任深圳一家基金管理公司的執行董事。孫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並獲得社會工作文憑。彼於二零零六年取得美國Paramount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孫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周洪濤先生，38歲，於投資及傳媒相關行業擁有超過十年經驗。周先生現於中國的上海祥宸置業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乃一家位於上海的房地產投資公司。周先生曾任北京方正集團之高級投資經理，擅長於資訊科技及傳媒相關之投資。周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中國大連理工大學並獲得化工工藝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取得北京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周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李亮先生，32歲，於金融行業擁有多多年經驗。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並獲得數學及統計學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學的投資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李曦先生，41歲，於投資方面擁有多多年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並獲得工業外貿工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取得西安交通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智鴻先生，32歲，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榮譽）。彼於會計及審核方面擁有10年經驗。羅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現時為智泰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丁宇澄先生，49歲，擁有多管理經驗。丁先生持有美國匹茲堡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清華大學經濟學哲學博士學位。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起，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惠舒女士，29歲，於市場推廣及貿易行業擁有多年經驗。葉女士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Northumbria，獲頒人力組織理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八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通訊與新媒體文學碩士學位。葉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為蔣尚信先生（「蔣先生」）及林少華女士（「林女士」）。

林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及於企業管治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澳洲University of Newcastle，獲頒商業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四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蔣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73號南豐大廈8樓806室。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可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納入香港或將資本招回之限制。
- (e) 本售股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0. 專家及同意書

- (a) 下文載列曾於本售股章程中發表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德勤」）	執業會計師

- (b) 德勤已就本售股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售股章程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聲明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勤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勤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開支

有關公開發售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支出、登記及其他相關開支）估計約為13,5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於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至最後接納時限（包括該日）止，可於任何平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73號南豐大廈8樓806室）查閱：

- (a) 新存續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第11至32頁；
- (e) 德勤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g) 通函；及
- (h) 本售股章程。

13.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章程文件副本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4. 法律效力

章程文件及該等文件所載任何要約之所有接納或申請，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其詮釋。任何人士根據章程文件提出申請，即表示所有該等人士均須在適用情況下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規定（罰則除外）約束。